國立臺灣大學招標文件變更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名 |  |
| 案號 |  | 請購單位 |  |
| 變更原因 | □計畫變更（需求改變）□廠商提出疑義/異議，經評估有理由□其他：（請敘明） |
| 變更內容(可複選) | □「財物規格書/勞務工作規範」：檢附請購單、變更前與變更後之財物規格書/勞務工作規範。(請考量是否影響廠商履約供應之成本而需重訂底價)□數量變更：（請敘明理由）□履約期限變更：（請敘明理由）□功能/效益變更：（請敘明理由）□廠商資格：（請敘明理由）□其他：（如補充文件等）（請敘明理由）□預算金額：檢附變更前、後之預算明細表/估價單，另重訂底價。□規格或工作規範變更致廠商成本變更。□市場行情變動致無人投標：（請敘明）□其他：（請敘明）□其他文件：（如規格附件等）（請敘明） |
| 擬辦 | □已核定尚未公告，核後逕依規定公告。□公告中，核後□延長等標期 天（詳備註）/□重新公告□公告後流標/廢標，核後逕依規定公告。 |
| 請購人 |  | 電話/email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/email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採購組 | 總務處 | 主計室 | 機關首長/其授權人員 |
|  |  |  |  |

※備註：

1. 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7條規定，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，**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**。如變更或補充非屬重大改變，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，得免延長等標期。
2. 前項所稱『重大變更』者，按工程會88年8月30日(88)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釋，宜依個案情形認定。（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、數量的明顯變更等，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，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。）

（107.03.26修）